

## 因應疫情發展，本學期（111-1）停修作業受理申請補辦原則

本學期停修課程申請截止日為 111.11.25（週五），學生如因新冠肺炎確診隔離，無法於期限內繳交停修申請單者，務請於**截止日前（111.11.25）先行上網完成線上申請及送出**，並於隔離期滿後，將經授課教師及所屬單位系所主管同意之停修申請單，檢附確診相關證明文件，於**12月2日（週五）前**向教務處課務組提出補辦申請。

\*非因新冠肺炎確診隔離，不得補辦。

\*確診隔離期間之日期，須含 111.11.25。

\*補辦截止日為 111.12.2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[停修申請作業](#)

♥全校師生團結防疫!! 教務處關心您♥